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和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和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內，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生效。據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程學仁先生、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